**采购编号：竹医总采（询）【2024-7-1】-2**

**大竹县人民医院配电系统维保采购项目（第二次）**

**询**

**价**

**文**

**件**

**中国·四川（大竹）**

**大竹县人民医院**

**二〇二四年七月**目 录

1. **询价邀请 2**
2. **询价须知 4**
3. **响应文件 7**
4. **询价遴选活动程序和成交标准 8**

第五章 询价文件流标、供应商无效化的规定 12

**第六章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要求 14**

**第七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14**

**第八章 采购项目内容和要求 16**

**第九章 响应文件相关文书格式 26**

**第一章 询价邀请**

我院拟以询价方式对《大竹县人民医院配电系统维保采购项目（第二次）》组织遴选，兹邀请符合本次遴选要求的供应商参与询价活动。

**1.采购项目编号：**竹医总采（询）【2024-7-1】-2

**2.采购项目名称**：大竹县人民医院配电系统维保采购项目（第二次）

**3.报名时间和方式**

本次采购自2024年 8月13日起至2024年8月14日09:00 - 17:00 (北京时间)期间，供应商前往大竹县人民医院总务科办公室实地报名签到（报名资料：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人代表报名的提供介绍信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人代表和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上述资料均需加盖单位鲜章）。非本人报名，未按要求提供报名资料，逾期报名的均不予受理，供应商的报名资格不得转让。

供应商报名合格后，领取采购文件

参加遴选活动、递交响应文件时，供应商的名称应与报名时的供应商名称一致。

**4.严禁参加本次遴选活动的供应商**

(1)根据《关于在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拒绝近3年内有失信行为和负面处罚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遴选活动。

**5.开标当日必备资料**

(1)递交方式：供应商现场递交

①本项目响应文件一份；

②报价一览表一份。

(2)递交资料截止时间即 2024年8月16日9：00 时（北京时间）。必须在询价截止时间前将资料送达开标地点。未报名、逾期送达、密封盖章签字和标注不符合本询价文件规定的资料，不予受理。

(3)本次询价采购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4)递交资料、询价地点：大竹县人民医院总务科会议室（四川省达州市大竹县青年路99号）。

**6.评审**

开标后满足3家合格报名供应商时，采购人予以当日评审。采购人现场评审期间，供应商需在附近等候。当采购人通知供应商澄清、更正、报价时，若供应商20分钟内未到达评审现场，视为供应商放弃，采购人对该供应商资料无效化处理。

**7.信息发布**

本采购邀请在大竹县人民医院官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8.在大竹县人民医院官网发布的更正公告，视为已将更正书面通知所有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相关供应商应自行上网查阅相关信息，若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更正公告，而造成的一切后果，其自行承担责任。

**第二章 询价须知**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 容 |
| 1 | 采购人 | 名 称：大竹县人民医院  地 址：四川省达州市大竹县青年路99号  联 系 人：甘先生  联系电话：15883703853 |
| 2 | 采购项目编号 | 竹医总采（询）【2024-7-1】-2 |
| 3 | 采购项目名称 | 大竹县人民医院配电系统维保采购项目（第二次） |
| 4 | 采购主要内容 | 本次采购的项目共计 1 包，详细内容等详见本询价文件“第八章 采购项目内容和要求” |
| 5 | 采购方式 | 询价 |
| 6 | 项目预算  最高限价 | 项目预算：15.76万元两年（大写：壹拾伍万柒仟陆佰元整/两年）。超过项目预算为无效报价 |
| 7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采购人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采购人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采购人应当将其询价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8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无 。如有履约保证金，按成交金额的10%收取，供应商应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以转账方式缴纳至采购人对公账户，并向采购人出示银行转账回执单。 |
| 9 |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 本项目：无 。如有履约保证金，供应商按本文件要求履约完毕后，无违约行为，项目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函件后，将履约保证金60日转账无息退还给供应商。 |
| 10 | 是否接受联合体询价 |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 11 | 合同分包 | □允许 ☑不允许 |
| 12 | 样品测试或  现场演示 | 如有，请供应商按本文件要求准备，未提供、延迟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本文件要求的样品，采购人对该供应商的资格作无效处理。 |
| 13 | 评标方法 | 最低评标价法。 |
| 14 | 履约地点 | 采购人指定 |
| 15 | 履约期限 | 合同约定 |
| 16 | 采购文件  的解释 | 本询价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采购人享有。询价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遴选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和采购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等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1. 适用范围

本询价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询价邀请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大竹县人民医院。

2.2 “供应商”系指报名合格，在采购人报名处获取了询价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2.3 “响应文件”系指按本询价文件要求完成编制后，在规定的时间合规密封后送达开标现场的响应文件。

2.4“报价一览表”系指符合本询价文件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合格供应商在评审现场提交的报价一览表。供应商须报出一次不得更改的价格。

3. 有关要求

参加询价的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询价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询价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询价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章 响应文件**

**（一）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参加询价的供应商应按照询价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1 资格部分：供应商按照询价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资质资格证明文件。

1.2其他部分：供应商按照询价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服务、商务要求，应答、承诺等。

2、响应文件需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在规定签字处逐一签署，响应文件需要逐页盖章，响应文件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或响应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将被无效化处理[个别地方（不超过2个）没有供应商公章，但该页面有供应商骑缝章覆盖的可以视作响应文件有效（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或该页面即无公章又无骑缝章的除外）]。

3、响应文件逐页编目编码并胶装成册，每本响应文件装订方式应为左侧装订。

3.1、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性材料部分以下内容：

第六、七章“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3.2、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服务性部分以下内容：

按照询价文件“第九章 响应文件相关文书格式”的响应文件封面模板和“附件”1-7要求提供的各报价文书，按附件格式响应编制响应文件，并签字加盖供应商公章。

以上要求资料必须据实提供，不得有实质性遗漏，如询价文件中提供了统一格式，应按格式要求准备文件,否则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要求。

4、响应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

**（二）响应文件的密封及递交**

1、响应文件须密封送达询价地点(响应文件必须用不透明文件袋密封，文件袋密封后封面注明“响应文件”、供应商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等并加盖单位鲜章；文件袋密封以响应文件不外露直视为标准,文件袋的封口处应用纸张妥善密封并加盖单位鲜章，避免文件袋封口可在无明显破坏痕迹的情况取出响应文件并恢复原状)，如未按上述要求密封、未盖章、未签字、或未注明相关信息，该供应商将失去参加采购活动的资格，其责任由该供应商自行负责。

2、供应商必须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将按规定密封的响应文件现场递交至规定的开标地点，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规定送达，视为供应商放弃。

3、本次采购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 第四章 询价遴选活动程序和成交标准

**（一）总流程概要一览**

1、供应商报名。

2、开标当日，供应商按时递交响应文件、样品（如有）。

3、开标合格供应商满足3家及以上，采购人对开标合格的供应商的样品（如有）进行实质性审查。

4、样品合格供应商满足3家及以上，采购人对样品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技术、服务、商务要求等进行实质性审查，是否满足询价文件规定要求。

5、“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通过的供应商，且合格供应商满足3家及以上，采购人要求合格的供应商进行现场报价，供应商现场填写“报价一览表”。

6、采购人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按照供应商的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并由采购人确定顺序第1名的，为成交供应商。

7、供应商报价相同的，以抽签方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

8、评审结果在大竹县人民医院官网上公示，供应商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提出书面质疑。

9、成交供应商接到采购人中标通知后，20日内来院签订合同，逾期未到者，按弃权处理。

**（二）开标细则**

1、开标在询价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采购人、供应商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人主持、供应商代表参加。

2、开标时，可能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3、开标会主持人按照询价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3.1宣布开标会开始。主持人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的工作人员、现场监督人员，根据“供应商报名表”和供应商签到情况，宣读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名单。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3.2开标时，由供应商对响应文件密封、签字、盖章情况进行互相检查，经签字确认后当众宣布。供应商对响应文件密封、签字、盖章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向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反映，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审时由评审人员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影响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3.3供应商对样品（如有）提供情况互相检查，对样品提供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向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反映。

3.4主持人宣布参加本次询价的有效供应商名单，工作人员做开标记录。

3.5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后，所有供应商代表应立即退场，在指定的区域等候；响应文件、样品交由评审委员会独立评审，进入评审阶段。

1. **实物样品/现场演示（如有）**
2. 样品/现场演示的顺序以现场抽签或其他公平的方式确定。
3. 评审委员会对开标通过的供应商的实物样品/现场演示对照采购要求进行评定。
4. **响应文件实质性审查**
5. 保留样品测试合格的供应商响应文件，满足3家及以上合格供应商的情况下，评审人员解封后进行书面审查。
6. 评审委员会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本询价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按照规定交纳询价保证金、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询价资格。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评审委员会应当向供应商说明原因。

3、供应商资格审查结束后，评审委员会按照询价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书面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 + - * 1. （五）一次性报价

1、评审委员会响应文件审查结束后，“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通过的供应商，且合格供应商满足3家及以上时，采购人要求合格的供应商进行现场报价，“报价一览表”为响应文件审核合格后，由合格供应商现场提交，否则无效，不得密封至响应文件内。

2、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按照询价文件的规定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供应商的“报价一览表”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3、供应商现场报价应当在采购人指定的区域在规定的时间内（供应商应当在20分钟内完成报价，否则报价无效化），填写“报价一览表”，填写完毕后递交采购人工作人员，由工作人员收齐后集中交评审委员会，并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

4、供应商“报价一览表”应当签字或盖公章确认，否则无效。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或盖公章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或盖公章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5、供应商在报价过程中，不得串通。发现供应商存在串通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注明。

6、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详见“第二章询价须知”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1、本项目评审方法为：比照最低评标价法确定成交供应商，即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前提下，以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2、评审委员会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

1. **合同签订、履行**

1、成交供应商依照询价文件规定和响应文件承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公告之日起二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3、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采购人按《采购合同》约定，按相关规定程序向成交供应商付款；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开具正式等额有效发票。

5、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6、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7、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8.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招标货物的技术、标准、质量等有特殊要求的，所供货物必须满足。

第五章 询价文件流标、供应商无效化的规定

（一）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不予以受理：

1、未报名。

2、不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履行签到手续的，迟到的。

3、响应文件、样品不符合询价文件规定数量、要求的，响应文件、样品未提供或逾期送达的。

4、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名称与报名表的供应商名称不一致的。

5、响应文件的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和询价文件不一致的。

6、响应文件密封袋未注明相关信息、未密封、未按要求密封、未盖章、未签字的等不符合询价文件规定的。

7、其它违反法律、法规和询价文件的情形。

（二）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询价遴选活动终止：

1、参加报名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递交响应文件、样品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3、通过样品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4、询价结束，供应商响应文件满足询价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不足三家；

5、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6、其他无法继续开展询价或者无法成交的情形。

（三）询价纪律要求

1、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与询价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4）向询价采购单位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询价过程中与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7）未按照询价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

（8）将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成交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2、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询价，其询价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询价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文件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询价无效:

（1）响应文件未按询价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询价文件中规定的要求的；

（3）报价超过询价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其它损害采购人或遴选活动参与人的情形。

**第六章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要求**

**参加询价的供应商应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资格条件：

具有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颁发的四级（含）以上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复印件盖供应商鲜章。

**第七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提供以下资格证明资料，装订进响应文件内：

1、供应商提供本询价文件要求的报价函、承诺函原件等；

2、供应商有效的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非企业法人提供符合询价文件要求的合法证件)；

3、如询价代表不是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须附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原件；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5、询价代表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如询价代表不是单位法人代表）；

6、供应商提供最近一年的经审计的完整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四表一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财务报表附注）；或承诺函；或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http://baike.haosou.com/doc/388251.html" \t "_blank)；或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7、本项目特殊要求须提供的资料。

以上资料各提供一份并加盖单位印章，必须和其他技术、服务、商务要求等资料一并装订成册，封面上注明“响应文件”。

备注：

1.以上提供的所有证件必须是有效证件，均需加盖供应商鲜章；

2.复印件必须完整、清晰、真实、有效，同时加盖供应商鲜章；

3.以上资料是资格审查时需要提供的资料，如提供不全或不实或不清晰，将自行承担询价无效的风险。造成失去遴选资格等问题，供应商前期所发生的任何费用均自行承担，与采购人无关。

**第八章 采购项目内容和要求**

竹县人民医院

配电系统维保采购项目采购方案

**一、采购标的（技术要求）**

成交供应商需对采购人院区内及专线所有的10kv配电系统及400v配电系统进行为期两年的维保，并出具维保巡视检查记录，对维保范围内的配电系统出现故障要求及时进行修复。

维保范围含：

1.大竹县人民医院全院配电系统10KV高压进线柜到低压开关柜出线，所包含的全部设施设备，共计四处配电房（外科大楼配电房高低压柜、内科大楼配电房含高低压柜、总务大楼配电房含高低压柜、医院10KV专线配电房含高压配电柜），包括对大竹县人民医院高低压配电房的基础设施的巡查巡检。

2.大竹县人民医院10KV专线民医线、10KV茶医线巡线及清障工作。

3.大竹县人民医院外科大楼UPS设备维保工作。大竹县人民医院内，配电系统共含10台变压器，清单见下表：

大竹县人民医院变压器设备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设备容量 | 设备位置 |
| 1 | 内科大楼1号变压器 | 1000KVA | 内科大楼低压配电房 |
| 2 | 内科大楼2号变压器 | 1000KVA | 内科大楼低压配电房 |
| 3 | 门诊大楼变压器 | 1000KVA | 电工房楼顶 |
| 4 | 家属区变压器 | 800KVA | 电工房楼顶 |
| 5 | 内科大楼医疗设备专用变压 | 500KVA | 电工房变压器室 |
| 6 | 外科大楼配电系统1号变压器 | 照明专用变压 1250KVA | 外科大楼高低压配电房 |
| 7 | 外科大楼配电系统2号变压器 | 动力负荷专用变压 1600KVA | 外科大楼高低压配电房 |
| 8 | 外科大楼配电系统3号变压器 | 动力负荷专用变压 1600KVA | 外科大楼高低压配电房 |
| 9 | 外科大楼配电系统4号变压器 | 空调专用变压器 1250KVA | 外科大楼高低压配电房 |
| 10 | 外科大楼配电系统5号变压器 | 机房专用变压器 800KVA | 外科大楼高低压配电房 |

报价前供应商应派人自行现场勘查。采购人需求调查文件中遗漏的大竹县人民医院10KV配电系统及400V配电系统（不含各楼层分级配电箱）中功能构成的设施及设备均应在本项目维保范围内，供应商认为遗漏的设施设备在维保费用中占比较大，可以在报价文件中详细列出，并注明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文件中未注明内容，而采购人10KV配电系统及400V配电系统（不含各楼层分级配电箱）中客观存在的设施设备，视为供应商默认承担该设施设备的维保服务，且包含在本项目报价中。

**二、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1、供应商按国家、行业相关法规、标准、规范实施配电设施设备的维护保养（若项目实施期间有最新的法规、标准、规范要求，则以最新的要求为准）。供应商负责维保范围内的供配电设施的全部部件的维修、维护、保养并承担相关费用。采购人如有新要求或增减配电维保设施时，双方另行签订合同。日常维护保养内容包括且不限于（详见附件1：供应商日常巡检内容一览表）。

2、供应商按照国家有关安全技术规范以及《 DL/T 393输变电设备状态检修试验规程》《DL/T 596电力设备预防性试验规程》、 《电力用户供配电设施运行维护规范要求GB∕T37136-2018》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三级甲等医院配电系统运行管理要求，制定维保计划与方案。其实施的日常维护保养项目（内容）和要求必须达到或超过国家标准的要求。

3、供应商须按照国家技术规范对采购人的变配电系统（含高压、低压部分）进行预防性试验，并出具有法律效力的试验报告，费用包含在本项目总金额内。

4、供应商按照每十五日维护保养一次的周期，制订供应商实施配电维保方案，提前提供给采购人，计划如需调整，供应商应提前通知采购人。供应商按照计划日期于日常工作时间上午八时至下午五时内（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例外）派维保人员对该配电系统进行日常例行维护。维保期间落实现场安全防护措施，保证配电设施设备运行安全。维保期间由于供应商原因造成的延误、人身伤亡或经济损失，其全部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与采购人无关。

5、供应商投入本项目的维保人员，必须符合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具有相应上岗资质，供应商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至少包含一名持有国家应急管理部颁发的高压电工证人员一名，持有国家应急管理部颁发的低压电工证人员两名，供应商投入本项目的维保技术人员及项目负责人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随意更换。

6、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设立24小时应急值班电话，保证接到故障通知后30分钟到场，予以排除；供应商接到采购人维修任务指令后立即组织人员、器具、材料、设备进行施工，工作人员及时到场、及时维修，小故障立即修复，保证供电系统稳定运行，无特殊情况故障当天排除。供应商原因造成的延误、人身伤亡或经济损失，其全部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与采购人无关。

7、维保记录：供应商每次例行保养或紧急维修后，将有关维修保养或故障处理的书面记录一式三份，交采购人签字确认后各自存档。并建立健全设备的运行技术资料档案，以保证电气设备的安全正常运行。工作计划、检查和处理等情况应有书面记录，并报采购人备案。对检查、巡修中发现的重大隐患、缺陷，应及时向采购人书面报告。

8、供应商应建立采购人各配电房的配电设备、设施日常巡检、维护制度，指定发现故障、安全隐患须及时报告和处理流程，合同签订前交采购人处备案。

9、维保周期内通用易损零配件和正常耗材，单次单件在200 元内由供应商免费修复或更换，每月换件累计费用超过当月维保费用的50%。其超出部分的金额由采购人承担：单次单件价格超过200元的，由采购人承担。该由采购人承担的零配件更换费用在该费用发生后三个月内付清。维保过程中所需的变压器油、润滑油及绝缘油和清洁抹布由采购人提供，供应商在维保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应及时地处理干净，不得引起相关人员投诉，若因此发生一次投诉，扣除供应商当月服务费200元（按次计费）。

10、采购人安装有智慧用电系统、在线监控系统，供应商工作人员应正确使用采购人上述信息系统。

11、供应商需要按照《DL／T741-2001架空送电线路运行标准规范》对大竹县人民医院的10kv专线应每月巡线一次。 每年进行一次线路清障，清障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应对此条提供业务能力承诺函格式见附件2）

12、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与维保服务相关的大竹县人民医院提供业务咨询、技术指导。

13、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后的15日内，配齐到位所有人员，提前熟悉采购人的配电系统、各楼栋、楼层环境和并进行相关培训。协助采购人梳理维保范围内的设施设备台账清单，在熟悉现场环境后，按采购人要求定制维保计划。

14、采购人与供应商仅为签订采购合同的合作关系，供应商所提供服务的工作人员与采购人之间没有任何劳动用工关系和雇佣关系。供应商为本项目工作人员办理用工手续并支付一切费用。供应商必须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民法典》等相关规定，必须与员工建立合法的用工关系，必须与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必须认真履行各项义务，确保员工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为本项目员工发放劳动报酬、福利待遇和缴存社会保险，其具体金额由供应商与服务人员协商确定，供应商为本项目员工发放的劳动报酬不得低于四川省达州市相关政策规定，如遇劳动薪酬、福利待遇、社会保险等纠纷问题一概由供应商自行解决，供应商与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之间的任何争议纠纷与采购人无关。供应商每年为本项目的维保工作人员投保意外伤害保险。

15、供应商须遵守采购人的院内各项规章制度，供应商在指定的区域内进行工作，供应商做好各项安全保障工作和预案，做好员工安全教育工作，确保员工安全，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安全规章制度，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供应商及员工原因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人身伤亡、经济损失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承担，其责任与采购人无关。若供应商造成采购人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或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16、供应商提供的维保服务内容除接受采购人监督检查外，还应接受国家行政机关的监督检查（如特种设备监督管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防疫检查、消防检查等），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有涉及相关部门检查整改的内容，应在检查后第一时间进行整改，并承担其相应责任。若供应商原因导致采购人受到行政机关处罚，所产生的罚款费用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全部承担，供应商要立刻整改，并对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造成严重影响的，采购人将解除合同。

**三、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双方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两年。

（二）履约地点：大竹县人民医院院内指定地点。

（三）付款方式

1、采购人付款采用银行转账的方式，采购人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须根据收款金额开具相应金额的正规发票给采购人，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2、本项目在签订合同后且配电维保服务每满 6 个月后，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发票提供后，60日内支付配电维保年服务成交总金额的25%，本项目分四次付清。

（四）违约责任要求

若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供应商支付年度维保费20%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覆盖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还应赔偿采购人的全部损失。

若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成交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

1. 一个维保年度内，累计三次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的维保内容和质量完成配电维护保养工作。

2. 一个维保年度内，累计发生两次配电事故或故障，供应商未能按约定时限要求予以解决。

3. 一个维保年度内，累计两次供应商因易损件更换不及时、保养不到位造成配电等故障发生。

4.在国家行政部门安全检查中，因配电维保原因导致采购人被通报批评。

5. 由于供应商原因造成的严重人身伤亡或经济损失事件。

6.供应商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况。

|  |  |  |
| --- | --- | --- |
| 供应商日常巡检内容（每十五日一次）技术要求 | | |
| 项目 | 序号 | 巡检内容 |
| 高压配电柜检查项目 | 1 | 开关屏柜上的仪表、指示灯、带电显示器指示应正常，各参数值应在正常范围内，无报警信息。操作方式选择开关、机械操作把手投切位置应正确，控制电源及电压回路电源分合闸指示正确。 |
| 2 | 分、合闸位置指示器与实际运行方式相符；柜体的正面各电器、端子排等应标明编号、名称、用途及操作位置，其标明的字迹应清晰、工整、不易脱落。 |
| 3 | 检查屏柜内清洁无杂物，柜类防火设施完好，无放电声、无异味和不均匀的机械噪声；柜内照明应正常，通过红外测温检测：断路器、隔离开关、母线、线路接头应无过热现象。安全距离内，肉眼观察母排及接头处无变色、变形情况，电磁设备有无裂纹和放电痕迹。 |
| 4 | 各封闭板螺丝应齐全、无松动、锈蚀，柜体封闭性完整；屏柜及屏柜上装有装置性设备或其他有接地要求的电器，外壳应可靠接地。 |
| 低压配电柜 | 1 | 各类仪表、指示灯运行正常，仪表检测参数在正常范围内。柜体的正面各电器、端子排等应标明编号、名称、用途及操作位置，其标明的字迹应清晰、工整、不易脱落。 |
| 2 | 主电路（铜牌母线）、分路的刀开关、断路器连接部位固定螺丝，与仪表指示是否对应；带灭弧罩的断路器，三相灭弧罩是否完整。 |
| 3 | 柜内防火设施完好，无放电声、无异味和不均匀的机械噪声；柜内照明应正常。柜体封闭性良好及接地应牢固可靠。 |
| 4 | 通过红外测温判断：断路器、隔离开关、母线、线路接头应无过热现象。安全距离内，肉眼观察母排及接头处无变色、变形情况，电磁设备有无裂纹和放电痕迹。 |
| 变压器 | 1 | 检查变压器是否为规定的运行方式，变压器运行过程中声音正常，无异常气味。运行中电流、电压均在正常范围内。变压器温度指示灯正常，无报警信号提示。 |
| 2 | 变压器零部件必须无损伤或移位，接线是否松动、断裂、绝缘件和线圈是否有破损，是否有异物等。 |
| 3 | 油浸式变压器需观察油位、温度是否在正常范围内，呼吸器颜色是否正常，变压器油箱及接头处是否有冒油渗油现象，瓦斯继电器是否正常。 |
| 4 | 检查风机是否能正常运行、温控、照明等设备能否正常运行。 |
| 5 | 变压器的主附设备的外壳接地是否良好。 |
| 6 | 检查变压器三相绕组、连接部位及器体温度是否正常。 |
| 7 | 变压器套管是否清洁，有无破损、裂纹和放电痕迹。 |
| 接地系统 | 1 | 检查地网有无脱漆、锈蚀、设备各接地处、导体搭接处是否牢固。 |
| 2 | 每月进行接地系统的接地电阻测量。 |
| 直流系统 | 1 | 直流、交流控制电源设备各盘柜标识清晰、接线完整，直流系统配电柜及蓄电池柜照明充足，清洁无杂物。 |
| 2 | 蓄电池柜温度、湿度正常，无爬碱、漏液现象，通风良好。 |
| 3 | 充电模块运行正常，风扇运转正常，风道畅通，模块温度正常。输出电流均衡，均、浮充状态一致。 |
| 4 | 直流、交流母线电压正常，各电压电流表计显示正确。 |
| 5 | 绝缘检测仪工作正常，直流母线及馈线支路无接地故障。 |
| 配电系统基础设施检查 | 1 | 检查配电系统照明和防潮灯及通风机是否正常。 |
| 2 | 检查配电系统屋面有否漏水，电缆沟有否积水，门窗有否损坏。 |
| 3 | 检查防鼠挡板是否完整，房内孔洞有否堵死。 |
| 4 | 检查配电系统门外通道是否畅顺，有否被堵现象。 |
| 5 | 绝缘垫有无破损，安全用具是否齐全、完好在有效期内。 |
| 6 | 检查配电系统消防设施是否完好， |
| 7 | 检查配电系统集水井水位正常，水泵运行正常。 |
| 外科大楼UPS检查项目 | 1 | 检查ups设备投入运行正常，无报警指示，无异常声音、无异味，工作指示灯是否在正常位置。在不影响科室正常运行情况下需测试UPS，启动运行正常。 |
| 2 | 检查设备表面是否清洁，无堆放异物。 |
| 3 | 检查蓄电池电压是否正常，打开蓄电池柜检查，蓄电池柜内无异物，无异味，电池外壳无变形、爬酸和漏液，电池连接紧固。 |
| 配电房基础设施检查项目 |  | l.检查配电系统照明和防潮灯及通风机是否正常。  2、检查配电系统屋面有否漏水，电缆沟有否积水，门窗有否损坏。  3、检查防鼠挡板是否完整，房内孔洞有否堵死。  4、检查配电系统门外通道是否畅顺，有否被堵现象。  5、检查环境空调运行是否正常 |

**第九章 响应文件相关文书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要求如下**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

**采购项目名称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手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

**报价函**

**大竹县人民医院：**

我单位全面研究了你单位“”项目询价文件（竹医总采（询）【】号），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询价。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报价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报价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询价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投标价以现场报价为准。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4.我方完全理解贵单位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行为。

5.本次询价，我方报价有效期为询价文件规定的询价之日后天。

注：供应商报价函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询价文件规定的90天期限，但不得短于询价文件规定的90天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日期：附件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大竹县人民医院：

本授权声明：（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竹医总采（询）【】号“”项目遴选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说明**：1、如法定代表人参加询价的，询价响应文件中不需提供授权委托书，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如授权代表参加询价的，询价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3

**承诺函**

\_大竹县人民医院\_：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询价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遴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如对询价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询价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询价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遴选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遴选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遴选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四川省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报价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询价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询价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八、我公司已经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询价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我公司没有对询价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自身责任，我公司同意没有按照询价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

九、兹有我公司承揽贵院大竹县人民医院配电系统维保项目，我公司承诺能完成大竹县人民医院10kv专线（民医线、茶医线）的清障工作，我方自主协调影响10kv线路运行的植被、建筑等障碍物的清理工作，清障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我公司承担。若因10kv专线清障不到位，不符合DL／741-2001架空送电线路运行标准规范要求，由此发生的任何事故，所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我公司承担。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4

**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供应商完成本项目的包干价  （计价单位：人民币元） |
| 1 | 大竹县人民医院配电系统维保采购项目  竹医总采（询）【2024-7-1】-2号 | 小写： 元  大写：人民币 |

注：1、询价人必须按上表的格式详细报出询价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并具体填写表格内容，否则作无效询价处理。

2.“报价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供应商印章。

3、供应商自愿按照询价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保证提供的货物（服务）等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并保证报价不高于市场平均价。

4、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按照合同规定履行义务；

5、我方报价为本采购项目合同下所有费用，是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后的总包干价。

6、评审委员会认为我方报价低于成本，我方将按照评审委员会要求积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接受评审委员会的评审认定。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5

**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 + - * 1. 采购项目名称：
        2. 采购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询价文件  **第八章**  要求 | 供应商应答内容 | 相应证明材料（如有要求，无则不提供） | 正/负或无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1. 供应商必须把询价文件的所有技术、服务要求内容列入此表。

2．供应商按照询价文件技术、服务要求的内容对应填写，并逐页盖章或加盖骑缝章。

3、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6

**商务要求应答表**

* + - * 1. 采购项目名称：
        2. 采购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询价文件**第八章**  要求 | 供应商应答内容 | 正/负或无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1. 供应商必须把询价文件的所有商务要求内容列入此表。

2．供应商按照询价文件商务要求的内容对应响应，并逐页盖章或加盖骑缝章。

3.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7

**近三年产品业绩一览表**

**（资格条件未要求业绩的，不填此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完成项目质量** |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合同金额”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完成项目质量”需提供合同验收资料或用户单位书面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